#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部分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2月2日起，对旗下的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自2021年12月7日起，对旗下的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以上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1、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对以下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C类份额代码 |
| 1 |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4174 |
| 2 |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4173 |
| 3 |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4172 |
| 4 | 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014171 |
| 5 | 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4181 |
| 6 | 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4163 |

上述基金将增加C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上述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N＜7日 | 1.50% |
| N≥7日 | 0 |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N＜7日 | 1.50% |
| 7日≤N＜30日 | 0.50% |
| N≥30日 | 0 |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3、上述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基金管理人规定，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其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约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各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5、转托管

本次修订的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支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算系统、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

（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增加基金份额类别、销售服务费条款，修订与增加C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并将在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1：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 |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全文** |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9、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41、《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62、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3、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5、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66、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9、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30、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41、《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54、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及费用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5、A类基金份额：指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6、C类基金份额：指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5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6、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7、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购或买入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9、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70、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及费用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场内份额上市交易。~~** |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自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无特指，本章节涉及的上市份额仅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方式，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全部基金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延续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A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但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需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方式，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全部基金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及其他业务** |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可以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卖出，也可以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注册登记系统后申请场外赎回。  （3）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申请场内赎回，或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卖出。  2、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3、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A类**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申购买入的C类基金份额登记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并登记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系统。**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可以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卖出，也可以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注册登记系统后申请场外赎回。  （3）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申请场内赎回，或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卖出。  2、**A类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3、**A类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A类**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C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场外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
|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 |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 |
|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 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应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四、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5、除管理费、托管费**、**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A类基金份额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系统下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场内A类**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  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 其他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 | |

附件2：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 |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第二部分 释义** | 2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9、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40、《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61、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2、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4、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65、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 2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40、《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53、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登记机构及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4、A类基金份额：指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5、C类基金份额 ：指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5、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6、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购或买入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8、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9、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及费用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第六部分 基金的上市交易** |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场内份额上市交易。~~** |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自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无特指，本章节涉及的上市份额仅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人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方式，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延续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A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但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人需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方式，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及其他业务** |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可以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卖出，也可以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注册登记系统后申请场外赎回。  （3）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申请场内赎回，或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卖出。  2、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3、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或上市交易买入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申购买入的C类基金份额登记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并登记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系统。**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可以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卖出，也可以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注册登记系统后申请场外赎回。  （3）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申请场内赎回，或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卖出。  2、**A类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3、**A类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A类**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C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场外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
|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净值和申购赎回价格；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申购赎回价格；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 |
|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 **~~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应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四、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1、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5、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A类**基金份额**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系统下的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A类**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  **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附件3：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 |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全文** | **~~指定~~**媒介 | **规定**媒介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7、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8、《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59、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0、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2、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63、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8、《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5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及费用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2、A类基金份额：指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3、C类基金份额：指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5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3、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4、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购或买入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6、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7、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及费用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场内份额上市交易。~~** |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自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无特指，本章节涉及的上市基金份额仅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它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者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位方式，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或者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延续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A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但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它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者需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位方式，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或者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销售**费率。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及其他业务** |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可以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卖出，也可以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登记结算系统后申请场外赎回。  （3）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申请场内赎回，或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卖出。  2、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3、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本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质押等，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的规定办理。如本合同的有关约定与上述规定不一致，以该等规定为准。 |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申购买入的C类基金份额登记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并登记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系统。**  （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可以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卖出，也可以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登记结算系统后申请场外赎回。  （3）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申请场内赎回，或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卖出。  2、**A类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3、**A类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A类**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C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场外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四、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质押等，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的规定办理。如本合同的有关约定与上述规定不一致，以该等规定为准。 |
|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4）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四、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A类基金份额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系统下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场内A类**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净值信息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净值信息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其他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 | |

附件4：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 |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全文** | **~~指定~~**媒介 | **规定**媒介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6、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8、《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59、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0、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2、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63、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8、《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52、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及费用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3、A类基金份额：指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指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3、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4、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6、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7、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及费用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第六部分 基金的上市交易** |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自2017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无特指，本章节涉及的上市份额仅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它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者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延续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A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但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它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者需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转托管及其他业务** | 一、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3、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本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质押等，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的规定办理。如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与上述规定不一致，以该等规定为准。 | 一、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申购买入的C类基金份额记录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并登记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系统。**  **（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A类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3、A类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A类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C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场外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四、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质押等，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的规定办理。如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与上述规定不一致，以该等规定为准。 |
|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 二、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0、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及第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A类基金份额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系统下的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A类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2、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2、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其他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 | |

附件5：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 |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全文** | **~~指定~~**媒介 | **规定**媒介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3、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5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且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  （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且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  （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其他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 | |

附件6：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 |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全文** |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销售**费率。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 二、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者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其他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 | |